

八 年四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行政院 80.4.24. 令訂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僅摘錄與地政相關之部分條文)
(總統府公報第五三九九號)(80DADZ) 三

行政院 80.4.24. 令廢止「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總統府公報第五三九九號)(80DADZ) 八

內政部 / 交通部會銜訂定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
辦法」(臺北市府公報八 年春字第五 五期)(80DADZ) 八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 地權法令

內政部函釋：農地承租人因向法院辦理公證需要，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其符合自
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得核發者，得准予核發；其不符合該注意事項者，
應不予核發。(80DBBC) 九

(三) 地籍法令

土地所有人以其土地無償供他人設定不定期地役權者，係屬贈與行為，應依遺產及贈與
稅法施行細則第三 九條規定估價課徵贈與稅，地政機關於受理設定登記時，應依遺產
及贈與稅法第四 二條規定辦理。(80DBCD) 一

貴所函為依特別法已明定為法人之人民團體申辦土地登記時應檢附之文件等疑義乙案。
(80DBCD) 一

本處七 七年七月 二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三五三七號函訂頒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
各地政事務所代為埋設土地界標作業要點」業經報奉內政部准予停止適用。(80DBCM) 一一

關於土地因逕為分割辦理土地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就新編地號請領權利書狀，應否繳納
登記費及書狀工本費乙案。(80DBC0) 一一

內政部八 年四月 五日台(80)內地字第九一七 四 號函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
務所之名稱乙案。(80DBCP) 一二

貴所建議同一權利主體之公有不動產二個以上管理機關之記載例乙案。(80DBCP) 一二

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各農場場員配耕土地放領，共號分耕土地分
割及登記發生疑義問題所提建議改進意見，囑轉省、縣市政府地政機關配合辦理乙案。
(80DBCP) 一三

(四) 地用法令(缺)

(五) 重劃法令(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釋示七 九年 月 二日土地稅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前已開徵之各年(期)地價稅，未
經合法送達者，仍有修正後該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每年(期)地價稅，每戶稅額在
新台幣一百元以下，免予課徵」之適用。(財政部公報第二九卷第一四三 期)(80DBFB
) 一五

經法院民事調解成立案件，義務人又將土地應有部分贈與移轉他人，於該贈與移轉登記
未經塗銷前，權利人之繼承人持憑原法院調解筆錄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應不予受理
。(80DBFD) 一五

依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用地，於完成移轉登記後，
其中部分土地有同法第五 五條之二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其罰鍰之計算應以原免徵土
地增值稅額為準。(80DBFD) 一六

釋示農地移轉經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後，發現該地移轉時業經依法發布為都市計畫住宅

- 區、商業區、道路用地、市場區、停車場、水溝區或其他非農業用地，雖土地登記簿之使用種類仍為農牧用地，應無土地稅法第三九條之二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財政部公報第二九卷第一四二九期)(80DBFD) 一六
- 台北市政府 80.3.5.令修正「台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部份條文(臺北市公報八年春字第四二期)(80DBFI) 一七
-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告七九年二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臺北市公報八年春字第四五期)(80DBFI) 一七
- (七) 徵收法令
- 關於依法徵收祭祀公業土地，其派下員可否持法院判決其有派下權及管理權存在確定之證明文件，領取地價補償費疑義乙案。(80DBGB) 二
- 本府六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府地五字第三四五六號函修正之「台北市執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工作計畫」，自即日起停止適用。(80DBGE) 二一
- (八) 資訊法令
- 本處暨所屬各所隊辦理租購電腦機器設備及系統事宜，在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規定辦理驗收前，應先報處派員監辦測試事宜，請查照辦理。(80DBHC) 二一
- 檢送「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80DBHG) 二一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釋示有關「山胞女子嫁與平地人或山胞男子入贅平地女子申請山胞保留地所有權繼承登記」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年夏字第六期)(80DCBZ) 四二
- 關於張益隆先生等申辦座落蘆竹鄉蘆竹段六三地號面積三六八二公頃土地全部，供同段六三-八地號面積二公頃土地，為道路使用設定地役權登記一案。(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年夏字第六期)(80DCBZ) 四三
- 台灣政府 80.4.12.令訂定「臺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年夏字第八期)(80DCCZ) 四三
- 有關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五條「按照核定計畫開始使用」及第三六條「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之定義，請依照經濟部 80.4.3.工(八)五字第八九三號函規定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年夏字第六期)(80DCCZ) 四三
- 有關里辦公處設置於里長住宅，其住宅之水電、電話費、房屋稅、地價稅等減半優待案。(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年夏字第六期)(80DCEZ) 四四
-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檢送民國八年元月份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年夏字第六期)(80DCEZ) 四四
- 潘豐基先生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潘桑基金會」一案。(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年夏字第六期)(80DCGZ) 四六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高雄市政府 80.3.28.令「高雄市土地重劃大隊組織規程」修正為「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組織規程」(高雄市政府公報八年春字第廿五期)(80DDDZ) 四七
- 五、其他法令(缺)
- 六、判決要旨(缺)
-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訂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八 年四月二 四日

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

附件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通 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 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及事業，指依法經經濟部核准或登記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規定，取得核准設立或經營許可者。
-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處理條例租稅減免案件，應自收受案件之次日起三 日內為之。但另有處理期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章 租稅減免

- 第二 四條 本條例第 三條所稱合併，指二個以上公司之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
- 第二 五條 公司合併後可達到合理經營之目的者，得向經濟部申請專案核准合併，適用本條例第 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二 六條 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之公司，以其直接使用之用地一併移轉於合併之公司者，應檢附經濟部專案合併核准函影本、合併後公司登記執照影本及合併契約，向管轄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後，憑管轄稽徵機關核發之土地增值稅記存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直接使用之用地為工業區土地者，並應檢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轉售文件。
本條例第 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合併後之公司再移轉該土地時，與該次再移轉之土地增值稅分別計算，一併繳納。
- 第二 七條 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之公司，依本條例第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免徵契稅者，應憑經濟部專案合併核准函影本、公司登記執照影本及其他有關證明，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免徵契稅證明文件後，再向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依本條例第 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免徵契稅者，應檢附合併計畫土地廠房買賣契約書等有關文件影本，向管轄稽徵機關辦理。
- 第二 八條 依本條例第 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土地增值稅按最低距稅率徵收者，應檢送購妥遷廠用地之證明、工廠設立之許可及原有工廠核准設廠面積、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連同左列文件報經經濟部核定後向管轄稽徵機關辦理。
一、依第一款申請辦理者，應附具遷廠計畫書及原有工廠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二、依第二款申請辦理者，應附具遷廠計畫書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依第三款申請辦理者，應附具遷廠計畫書及主管機關輔導遷廠文件。
本條例第 四條第一項所稱遷廠，指興辦工業人依遷廠計畫全部遷移至工業區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內，其遷廠於自有工廠內者，應有確實遷廠之事實。
本條例第 四條第二項所稱遷建工廠後三年內，自完成工廠登記之次日起算。

第三章 工業區之設置

第一節 通 則

- 第三 八條 本條例所稱工業區，指依本條例第二 三條編定之工業區及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開發之工業區。

本條例所稱興辦工業人，指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或修理為業務之自然人或法人。

第一項所稱開發之工業區，指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為工業用地並經開發完成或已實施開發或民營企業經核准開發之地區。

第三 九條 本條例第二 九條第一項所稱民營事業，指依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項目具有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千萬以上者為限。

第二節 編定工業區

第四 條 工業區之編定，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勘選後，繪具工業區地籍圖、平面配置圖、位置圖、地形圖、土地清冊等各七份暨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等各二份，層報經濟部經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複勘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由省（市）政府轉知當地縣（市）政府於二日內公告，興辦工業人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編定工業區者，亦同。

前項編定工業區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其面積應在三公頃以上。但興辦工業人如係在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原有工廠，為配合政策遷廠，申請編定工業區之土地，其面積應在五公頃以上。

第四 一條 興辦工業人申請編定工業區，使用私有土地時，應取具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因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或因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致無法取具同意書，其面積未超過全區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興辦工業人申請編定工業區使用公有土地時，應先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並提出會勘文件。

第四 二條 本條例第二 三條第二項由工業主管機關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之內容，應包括左列各款事項：

- 一、工業區之區位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
- 二、當地產業分析，引進工業類別及相關措施。
- 三、當地公共設施提供使用分析。
- 四、開發工程規劃概要（區內綠地面積不得少於全區面積百分之 ，其與公共設施面積合共不得少於全區面積百分之三 ）。
- 五、開發預定進度。
- 六、開發財務計畫及成本分析。
- 七、開發後管理維護及組織。
- 八、開發可行性評估。

前項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視產業特性需要，於工業區周界規劃綠帶，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及廢水、廢棄物處理廠用地。

第四 三條 本條例第二 三條第二項由興辦工業人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之內容，應包括左列各款事項：

- 一、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供區外公共設施及事業主管單位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
- 二、工業區之區位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
- 三、當地產業分析。
- 四、設廠計畫（包括產品、產量、建廠配置、廠區規劃等）。
- 五、廠區之綠地面積不得少於全區面積百分之 ，其與休閒設施面積合共不得少於全區面積百分之三 。
- 六、建廠預定進度。
- 七、建廠可行性評估。

前項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視產業特性需要，於工業區周界規劃綠帶，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及廢水、廢棄物處理廠用地。

第四 四條 本條例第二 三條第二項所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左列各款事項：

- 一、開發單位。
- 二、負責人。
- 三、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四、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五、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 六、有關機關意見。
- 七、當地居民意見。
-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九、替代方案。
 -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 一、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 二、結論與建議。
 - 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四、參考文獻。

第四 五條 工業主管機關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業區有立即開發之必要者，得商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編定為工業區，並應於編定公告之次日起二年內實施開發，逾期未開發者，其編定失其效力。

前項編定之工業區，其土地之取得、使用及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 六條 編定之工業區及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工業主管機關至少每三年應通盤檢討一次。其因環境之變更無繼續存在價值者，得由工業主管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定解除後，交直轄市或省（市）政府轉知當地縣（市）政府於二 日內公告，並自公告解除之當日起，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 七條 經編定或解除之工業區，其屬非都市土地者，於發交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時，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時轉知地政機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三節 開發工業區

第四 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決定開發時，準用本條例有關之規定徵收、開發及使用。

第四 九條 本條例第二 四條第一項所定公告停止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之移轉，應由工業主管機關將行政院核准編定工業區地籍圖及土地清冊等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並交由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內註記。

第五 條 本條例第二 四條第一項所定公告停止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之移轉，不包括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及法院判決之移轉在內。

第五 一條 本條例第二 五條第一項及第二 八條第一項所稱土地所有權人，指公告徵收當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之所有權人。

第五 二條 本條例第二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定期召集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舉行二次為限。

本條例第二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以舉行一次為限。

第五 三條 本條例第二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協議成立或評定後三 日內之計算，以協議成立之次日或地價評議委員會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報准備查公文

- 到達日之次日起計算。
- 第五 四條 本條例第二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他項權利，指已依法辦理登記之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典權、抵押權及耕作權。
- 第五 五條 開發工業區徵收私有土地，於補償地價及補償費發給完竣後，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 第五 六條 興辦工業人申請核准編定之工業區範圍內公有土地，由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讓售。
前項公有土地讓售價格，由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
- 第五 七條 依本條例第二 六條提供開發之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應給承租人之補償，承租人拒絕受領或逾期不具領者，依法提存。
- 第五 八條 開發工業區，於土地取得程序完成後，應按其規劃，重行劃分宗地，辦理地籍整理及計算地價。
依前項規定整理劃分時，其原有之公有道路、水溝不論完成土地總登記與否，應一併整理，以開發後之道路、水溝同面積抵充，並按各該公有土地權屬登記之。
第一項地籍整理工作，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所需費用由開發機關負擔。
- 第五 九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興建之區外道路、排水、堤防、橋樑、涵管、護坡等公共設施交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理維護，其產權登記為該直轄市或縣（市）所有。
- 第六 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除第五 八條規定者外，其產權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由各該工業區管理機構代管。
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因興辦工業需要，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為設廠用地者，由工業主管機關連同其地上物，逕行租售與興辦工業人。
- 第六 一條 本條例第二 八條第一項所稱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專供住宅或營業用者而言。
前項房屋之所有權人，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徵收土地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時，依據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查定之。
- 第六 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 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受配社區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房屋所有權人，應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之申配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繳清價款，逾期未繳者，失其權利。
前項申配期限不得少於三 日。
- 第六 三條 公營事業管有土地經編定為工業區後，得由工業主管機關洽同該公營事業合作開發並管理營運。
- 第四節 工業專用港
- 第六 四條 本條例第三 條第二項所稱工業專用港區域，指劃定工業專用港界以內之水域與工業專用港建設、開發及營運所必需之陸上地區；所稱相關設施，指工業專用港區域內為便利船舶出入、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及其他服務之水面、陸上及海底一切有關設施。
- 第六 五條 本條例第三 條第四項規定，航政主管機關因緊急或特殊需要，有使用工業專用港港埠設施必要時，應事先知會工業主管機關。
- 第六 六條 工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 條規定興建工業專用港，得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費，其費率及計算方式應報經濟部會商交通部核定。
公民營事業依本條例第三 條規定興建之工業專用港，提供其他興辦工業人

使用者，得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費，其費率及計算方式應報經濟部會商交通部核定。

第五節 工業區土地之租購及使用管理

- 第六 七條 工業區內原有工廠依本條例第三 一條規定應負擔之開發建設費用，如該原有工廠之廠房與廠地分屬不同之所有權人時，由廠地所有權人負擔，但經廠地所有權人商得廠房所有權人同意者，由廠房所有權人負擔。
- 第六 八條 本條例第三 三條第一項所稱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及各種建築物之預售、出售及據以計算租金價格之調整，指因公共設施完成、經濟景氣變動或附近地價顯有變動時，得重行審定。
- 第六 九條 工業區土地或標準廠房應按照核定之計畫使用。
工業區內供設廠使用之土地，除廠房或作業場所外，以供左列用途為限：
一、辦公室。
二、倉庫。
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四、工廠附屬之單身員工宿舍。
第二項土地之建廠率，最高為百分之七，最低為百分之二。
- 第七 條 本條例第三 五條第一項所定核准設廠之日，起算標準如左：
一、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廠設立許可之次日。
二、工業主管機關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次日或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之第三 一日。
本條例第三 五條第一項所定開始使用，指興辦工業人按照核定計畫申領廠房或作業場所建造執照並開工興建。
本條例第三 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工業主管機關，指原核准租購工業區土地之工業主管機關。
- 第七 一條 本條例第三 六條所稱完成使用，指興辦工業人按照核定計畫完成廠房等各項設施。
- 第七 二條 本條例第三 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工業主管機關，指原核准租購工業區土地之工業主管機關。
- 第七 三條 工業主管機關應將開發之工業區土地、興建之標準廠房編造清冊送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
興辦工業人申請編定之工業區，應於行政院核准編定後，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同時將其土地清冊送土地登記機關。
登記機關於接獲前二項清冊時，應於土地登記簿內註記，所需作業費用，由工業主管機關或興辦工業人負擔。
- 第七 四條 本條例第三 條第三項及第三 八條第二項所稱折舊，依行政院頒行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之。
- 第七 五條 工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 八條規定強制收買或收回土地建築改良物，應由縣（市）工業主管機關層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定後，交由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執行。
工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 八條規定處理所需資金，得在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墊撥支應，並以土地出售之收入償還之。
- 第七 六條 興辦工業人經依本條例第二 三條第二項申請核准編定之工業區，應自編定公告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核准設廠，其土地之使用管理，適用本條例第三 五條至第三 八條之規定。
興辦工業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由縣（市）工業主管機關層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定後，交由縣（市）工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 八條規定處理。

- 第七 七條 依本條例第三 八條規定強制收買或收回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拒不受領補償者，依法提存之。
前項強制收買或收回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於所有權人領取補償或依法提存後，由工業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第七 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尚未進行開發之工業用地及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依照區域計畫法令管理使用。
- 第七 九條 工業主管機關設置之開發管理機構，得辦理工業區開發租售與管理等業務，並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工業區內工業登記、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事項。
工業區開發管理機構得洽各大關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分支單位辦理區內稅捐稽徵、海關、郵電、金融、警察及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事項。
- 第八 條 依本條例第三 九條所設置之開發機構或管理機構，其組織由經濟部定之。
第六節 工業區之更新
- 第八 一條 工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 二條擬訂更新計畫，應層報經濟部核定。
- 第四章 附 則
- 第八 二條 本細則自八 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廢止「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八 年四月二 四日

內政部

會銜訂定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止 交通部 及限制建築辦法」。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0.3.18(80)府法三字第八 一六七五二號

說 明： 內政部 臺(80)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五六

一、依據 80.3.15 號令副本辦理。

交通部 交路發字第八 四

二、抄附「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乙份。
(刊法規欄)

附件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 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大眾捷運系統路網之場、站、路線及設施。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禁建，係指在禁建範圍內不得為左列行為。但經大眾捷運系統地方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建築物之建造。

二、障礙物之堆置。

三、土石方工程之開挖。

四、廣告物之設置。

五、其他足以妨礙大眾捷運系統安全之行為。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限建，係指在限建範圍內為前條各款之行為時，應經地方主管機

關之審核。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之審核，若認為其行為有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路基、設施或行車安全之虞時，得要求申請人變更工程設計或施工方式。

第五條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之範圍如左：

一、高架捷運設施自構造物外緣起算，地面捷運設施自圍籬外緣起算，水平淨距離六公尺以內自地表垂直上升之範圍。

二、捷運系統通風管道進、出氣口處周圍，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第六條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限制之範圍，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捷運系統所採用之系統種類、規劃設計需求及土地使用狀況予以劃定。

第七條 第五條規定禁建之範圍，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無禁建之必要而合於前條之規定者，得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改定為限建範圍。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基於工程安全需要，得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將計畫捷運系統用地兩側必要範圍劃為禁建或限建範圍。

第九條 依本辦法所劃定之禁建、限建範圍，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同當地政府及有關機關勘定後，埋設界樁，繪製地籍圖及地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並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在直轄市行政區域內或跨越二以上省（市）行政區域者，由該地方主管機關報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定。

二、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在縣（市）行政區域者，由該地方主管機關報請省政府核定。

依前項規定程序核定之禁建、限建範圍，由核定機關送請當地省（市）或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第十條 已公告實施之禁建、限建範圍，因大眾捷運系統路網變更或撤銷時，應即依前條規定之程序辦理撤銷禁建或限建。

第十一條 本辦法禁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廣告物及其他障礙物得為從來之使用，除准其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前項原有建築物、廣告物及其他障礙物，有礙大眾捷運系統之安全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商請當地有關機關令其限期修改或拆除，逾期不辦理者，逕行強制拆除之，其因此所受損害，應給予補償。

第十二條 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後，在禁建範圍內建築中或設置中之建築物、廣告物或其他障礙物，應即停止施工。但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在經許可之範圍內繼續施工。其在限建範圍內，經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者，准予繼續建造或設置。

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之建築物、廣告物及其他障礙物，由地方主管機關商請有關機關令其限期修改或拆除，逾期不辦理者，強制拆除之，並不予任何補償。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函釋：農地承租人因向法院辦理公證需要，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其符合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規定得核發者，得准予核發；其不符合該注意事項規定者，應不予核發。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80.4.2(80)北市地三字第一二二三二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八一年三月廿六日臺(80)內地字第九一四七九八號函辦理，兼復貴所

七九年二月二日(79)北市湖建字第一四一九一號函辦理，隨文檢附

台端
內政部前開函影本乙份。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三科、本市各區公所（內湖區公所除外）。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0.3.26 臺(80)內地字第九一四七九八號
主 旨：農地承租人因向法院辦理公證需要，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其符合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規定得核發者，得准予核發；其不符合該注意事項規定者，應不予核發。
說 明：復貴處八 年二月二 日北市地三字第五六 號函。

土地所有人以其土地無償供他人設定不定期地役權者，係屬贈與行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三 九條規定估價課徵贈與稅，地政機關於受理設定登記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二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4.12(80)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二一一號
主 旨：檢送財政部八 年三月廿八日臺財稅第七九 四 一 一號函影本乙份。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年四月八日臺(80)內地字第九一三六二九號函辦理（並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惠刊令月報）

附 件(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0.4.8 臺(80)內地字第九一三六二九號
主 旨：檢送財政部 80.3.28 臺財稅第七九 四 一 一號函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財政部 80.3.28 臺財稅第七九 四 一 一號函副本辦理。

附 件(二)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0.3.28 臺財稅第七九 四 一 一號
主 旨：土地所有人以其土地無償供他人設定不定期地役權者，係屬贈與行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三 九條規定估價課徵贈與稅，地政機關於受理設定登記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二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 明：復 貴廳七九財稅一字第一四九二三號函。

貴所函為依特別法已明定為法人之人民團體申辦土地登記時應檢附之文件等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80.4.13(80)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一七五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建設局八 年四月三日北市建一字第一七四 八號函辦理並復貴所八 年三月 九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三五七八號函。
- 二、按「特別法已明定為法人之人民團體（如商業團體、工業團體、農會、漁會、工會、教育會等），其於申請登記時可免檢附法院發給之『法人登記證書』，惟應提出其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書或圖記證明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為內政部七 六年六月 一日臺內地字第五 八七一三號函明釋有案，至能否以「當選證明書」作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乙節，因「當選證明書」或未載明任期，且未必與主管機關現存有效資料之登記事項相符，故仍應請申請人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始得予以受理。

- 三、又檢附「立案證書」之目的，即在於證明該人民團體已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查，具備法人資格。若其代表人已變更，則該「立案證書」應否辦理換發或註記，係屬主管機關之管理權責，倘其已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即足以證明該人民團體之實際代表人，以及其法人資格仍存在之事實，是以不必因「立案證書」所載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不符，而要求申請人將該「立案證書」辦理換發或註記。
- 四、另依本府建設局前揭函查復略以：「公司因代表人（代表公司之股東，代表公司之董事）變更申請登記，應予換發公司執照，是以公司法人之公司執照所載之代表人與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之姓名不符時，自應通知補正。
- 五、貴所受理臺灣省漁會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乙案（收件號內湖字第五五三七號），請依前述說明二、三、，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本處七 七年七月 二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三五三七號函訂頒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代為埋設土地界標作業要點」業經報奉內政部准予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80.4.8(80)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七四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年四月一日臺 80 內地字第九一二二 二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0.4.11 臺(80)內地字第九一二二 二號

主 旨：有關貴處七 七年七月 二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三五三七號函訂頒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代為埋設土地界標作業要點」擬予停止適用乙節，同意備查。

說 明：復貴處 80.3.19(80)北市地一字第一一 七四號函。

關於土地因逕為分割辦理土地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就新編地號請領權利書狀，應否繳納登記費及書狀工本費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4.17(80)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七五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年四月 一日臺(80)內地字第九一四九九 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前揭函釋：「按土地因逕為分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依土地法第七八條第七款規定，免繳登記費，至土地所有權人就新編地號請領權利書狀者，與土地法第七 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之申請分割登記不同，准予免納書狀工本費。」茲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公報）本處資訊室。

附 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4.11 臺(80)內地字第九一四九九 號
主 旨：關於土地因逕為分割辦理土地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就新編地號請領權利書狀，應
否繳納登記費及書狀工本費疑義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年三月 四日八 地一字第四八八六三號函。
- 二、按土地因逕為分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依土地法第七 八條第七款規定，免
繳登記費，至土地所有權人就新編地號請領權利書狀者，與土地法第七 九
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之申請分割登記不同，准予免納書狀工本費。

內政部八 年四月 五日臺(80)內地字第九一七 四 號函釋土地登 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名稱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0.4.19(80)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二五 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年四月 五日臺(80)內地字第九一七 四 號函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0.4.15 臺(80)內地字第九一七 四 號
主 旨：關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名稱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年四月八日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一 一號函。
- 二、查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一條第一項規定「專業代理人開業，
應設立專業代理人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專業代理人組織聯合事務
所，共同執行業務。」是以，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無論其為個人或聯合開業
，皆應依上開規定設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至「土地登記專業
代理人事務所」前之名稱，可冠以申請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其由二個以上專
業代理人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者，除依上開規定外其事務所名稱
是否標明「聯合」字樣，如「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聯合事務所」，則
不予限制。

貴所建議同一權利主體之公有不動產二個以上管理機關之記載例乙 案，復如說明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0.4.22(80)北市地一字第一三六七 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八 年四月 一日北市建地(三)字第四六八六號函。
- 二、按同一權利主體之公有不動產於土地登記簿登記兩個以上管理機關之記載例
，前經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協調本處等單位訂定，並經本處以七 九年 二月
八日 79 北市地一字第四九 五八號函送貴所有案。至於同一權利主體之公
有不動產，二個以上管理機關同時取得產權，依上開記載例，係以一個登記
欄位僅登記一個管理機關為原則，並將該管理機關之管理範圍記載於其他登
記事項欄（如附件），而不宜將各管理機關之名稱連同管理範圍均登載於其
他登記事項欄。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建 號	1234				
本建號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土 地 次 序	附 記 登 記 次 序	登 記 日 期	登 記 字 號	登 記 標 的	登 記 原 因	登 記 原 始 登 記 日 期	收 件 日 期	所 有 權 人	實 業 人	住 址	權 利 類 別	權 利 移 轉 交 付 人	交 付 之 剩 餘 額	其 他 事 項	填 報 書 狀 字 號	登 記 書 章	備 註
壹		(屬主登記)	民國80年2月28日	大安字第二三四五號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一次登記	民國79年12月2日	民國79年12月28日	台北市	台北市市場管理處	縣 市 區 鄉 鎮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所有權全部	空白	空白	管理有管理範圍：1/2	台北大字第三三五六號	登簿 印 校對 印	民國 年 月 日 生
空白		(屬主登記)	民國80年 月 日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民國80年 月 日	民國80年 月 日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廳長住宅處	縣 市 區 鄉 鎮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管理有管理範圍：1/2	字 號	登簿 校對	民國 年 月 日 生
		(屬主登記)	民國 年 月 日	大安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縣 市 區 鄉 鎮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字 號	登簿 校對	民國 年 月 日 生	

關於 貴會辦理各農場場員配耕土地放領，共號分耕土地分割及登記發生疑義問題所提建議改進意見，囑轉省、縣市政府地政機關配合辦理乙案，複如附表之釋復事項。

內政部函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0.1.18(80)內地字第八八七六四一號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 貴會七 九年 月九日輔捌字第四七一號函，並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七 農 企 九一五 九一四A 七 九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財 政 部 二 廿四 臺財稅 七九 七三六 一 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臺灣省政府（本函附表所列各案之釋復事項請轉行有關機關查照配合辦理），抄發本部地政司（一、二、三、科）

函轉文號：本處 80 年 2 月 28 日北市稽財乙字第三八五九四號 附件

內政部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各農場場員配耕土地放領共號分耕土地分割及登記發生疑義問題釋復表

疑 義 問 題	釋 復 事 項	備 註
一、各農場場員配耕土地放領，共號分耕土地，可否免出具「農業發展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配耕予榮民之證明文件辦理	一、案經函准行政院農委會七 九年 一月 七日農企字第九一五 九一四A 號函以：「查本案涉及農地分割問題，前經 貴部七 八年六月 三日臺內地字第七 九六 一號函復有案，仍宜依該函會商結論辦理」。本部同意農委會上開意見，	

- 分割疑義案。
- 有關共號分耕土地仍弋出具六三年九月三日「農業發展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配耕予榮民之證明文件申辦分割。
- 二、至於在「農業發展條例」公布之後繼續安置之場員，貴會建議按「農業發展條例」公布前安置之場員模式辦理乙節，依前開農委會函：「至於建議改進意見所提執行時尚有部分不符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者，詳情如何未得而知，本會認為與其零星放領，造成分割困擾或農地面積零細，不如以整個農場為單位，配合安置需要，重新規劃農場配置，加強地籍整理。則經整理規劃後之農地坵形完整，不再個別零星分割，似較符防止農場細分之原則。」意見，請貴會酌辦。
- 二、放領移轉登記之登記規費計算標準疑義案。放領土地移轉登記並非土地法第七八條規定免繳納登記費者，自應依土地法第七六條及本部七七年七月廿一日臺內地字第六一五九三六號函（地政法令彙編七八年版第四七頁）規定之計算標準辦理，繳登記交規費。
- 三、放領土地移轉登記，可否以承領戶清冊代替土地移轉現值申報疑義案。案經函准財政部七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臺財稅第七九七三六一號函以：「建議以承領戶清冊代替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乙節，同意照辦；惟承領戶清冊內應載明建立完整土地稅籍之有關資料，以利建檔。承領戶清冊內應載明之事項，包括土地地段地號、宗地面積、移轉持分及面積、承領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放領價格、放領日期等，放領價格如以實物計算者，並應書明折徵代金之折算標準。」，本部同意財政部上開意見。
- 四、各農場場員配耕土地放領移轉登記是否須檢附自耕能力證明及簽註有無三七五租約證明疑義案。行政院退輔會各農場場員配耕土地放領，係依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開發農地放領辦法」辦理，其放領土地係國有土地，放領對象為農場場員，辦理放領土地移轉登記時，無須檢附自耕能力證明及簽註有無三七五租約證明。
- 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開發農地放領辦法」未列入內政部地政法令彙編內，有無適用發生疑義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開發農地放領辦法」係行政院七七年二月廿七日臺七七防字第三五一七六號函修正核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七八年一月一日(七八)輔捌字第八九號令發布，雖因非屬本部解釋令而未列入本部地政法令彙編，並不因此而發生適用問題。

七 九 年 月 二 日 土 地 稅 法 施 行 細 則 修 正 發 布 前 已 開 徵 之 各 年 (期) 地 價 稅 , 未 經 合 法 送 達 者 , 仍 有 修 正 後 該 細 則 第 三 條 第 二 項 規 定 「 每 年 (期) 地 價 稅 , 每 戶 稅 額 在 新 臺 幣 一 百 元 以 下 , 免 予 課 徵 」 之 適 用 。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處局 80.3.19 臺財稅第八 五九一 號
說 明：復 貴局 80 年 2 月 6 日 (80) 北市財二字第 二二三二 號函。

經法院民事調解成立案件，義務人又將土地應有部份贈與移轉他人，於該贈與移轉登記未經塗銷前，權利人之繼承人持憑原法院調解筆錄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應不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資訊室
80.4.19(80)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 七七號

主 旨：檢送內政部八 年四月 二日臺(80)內地字第九一三七八二函號影本及其附件各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內政部八 年四月 二日臺(80)內地字第九一三七八二函號辦理。

附 件(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0.4.12(80)內地字第九一三七八二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檢送財政部八 、三、廿八臺財稅第八 一一 三一九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財政部八 、三、二 八臺財稅第八 一一 三一九號函副本辦理。

附 件(二)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0.3.28 臺財稅第八 一一 三一號

主 旨：經法院民事調解成立案件，義務人又將土地應有部份贈與移轉他人，於該贈與移轉登記未經塗銷前，權利人之繼承人持憑原法院調解筆錄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應不予受理，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廳八 財稅二字第 一 七七號函。

二、本案依司法院秘書長八 秘臺廳(一)字第 一三三 號辦理函(附影本)。

附 件(三)

司法院秘書長函 財政部 80.3.16(80)秘臺廳(一)字第 一三三 號

主 旨：關於經法院民事調解成立案件，義務人又將土地應有部份贈與移轉登記他人，權利人之繼承人可否持憑原法院調解筆錄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辦理登記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

一、復 貴部八 年三月六日臺財稅字第八 七六一三七號函。

二、按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八 條第一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又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為同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所明定。

三、來函所述民事調解成立後，權利人死亡，調解之確定力對其繼承人仍有效力；惟義務人已將調解成立應移轉之土地應有部分贈與並移轉登記與他人。因受贈人僅受讓該土地之應有部分，並未繼受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尚無上開

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六一年臺再字第一八六號判例參照。）從而，於該移轉登記未經塗銷前，義務人既非土地登記簿上登載之土地所有權人，自無從履行調解內容所載應將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之義務。是權利人之繼承人於此時持調解筆錄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移轉登記，主管機關似難予辦理。

依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於完成移轉登記後，其中部分土地有同法第五 五條之二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其罰鍰之計算應以原免徵土地增值稅額為準。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0.4.26 臺(80)內地字第九二二一 四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檢送財政部八 年四月二 日臺財稅第八 一二八一六一號函影本一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前開財政部函副本辦理。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0.4.20 臺財稅第八 一二八一六一號

主 旨：依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用地，於完成移轉登記後，其中部分土地有同法第五 五條之二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其罰鍰之計算應以原免徵土地增值稅額為準。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0.4.1.農企字第一一 四九九 A 號函及內政部 80.3.22 臺(80)內地字第九一四 九八號函辦理，並復 貴廳 80.2.8 財稅二字第一九二九號函。
- 二、土地增值稅之徵收係按宗核計，農業用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申請亦係按宗審核，故原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其中部分土地有土地稅法第五 五條之二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其罰鍰之計算應以該宗土地原免徵土地增值稅額為準，而不依面積比例計算。惟農業用地依法令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包括農舍等農業設施使用項用，應請依土地使用相關規定查辦，以免產生爭議。
- 三、依本部 79.10.28 臺財稅第七九 三七二四三三號函規定，自行申請改按般案件核課並補稅者，亦應以該宗土地原免徵之土地增值稅額為準。

農地移轉經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後，發現該地移轉時業經依法發布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道路用地、市場區、停車場、水溝區或其他非農業用地，土地登記簿之使用種類仍為農牧用地，應用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0.3.11 臺財稅第八 四二五 一號

說 明：

- 一、復 貴廳七 九年 二月 日七九財稅二字第二三二六四號函。
- 二、查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五條第一項）規定：「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所稱依法作農業使用時及繼續耕作之農業用地，依同法施

行細則第五 七條第一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一條第一項）規定，係指耕地與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準此，土地移轉時，經劃定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已非屬上開土地法稅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五條第一項）所稱之農業用地，自無該法條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前經本部(78)臺財稅第七八 二九一三三八號函依據內政部七 八年八月九日(78)內地字第七三 四七四號函核復貴廳有案。至於經依法發布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市場區、停車場、水溝區或其他非農業用地，經再函准內政部八 年一月二 八日臺(80)內地字第八九八七一三號函復，亦無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

修正「臺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四條、第 四條及第 五條條文並刪除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

臺北市政府令

80.3.5 八 府法第八 一二七八四號

附「臺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修正部分條文乙份。

附件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

第 四 條 本市房屋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住家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三八。
- 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三，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補習班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二。
-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課徵。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四 條 房屋典賣、移轉在當月 五日以前者，房屋稅自當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在當月 六日以後者，自次月起向承受人課徵，但承受人應依本條例第二 三條規定負責扣繳。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二 二條所稱前業主應繳未繳全部房屋稅額，包括以前各年期已開徵之房屋稅之本稅、滯納金及移轉當期前業主應負擔之稅額。

公告中華民國七 九年 二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80.3.5 八 北市主四字第 二七三七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基期	民國七十九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June 1990	基期	民國七十九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June 1990	基期	民國七十九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June 1990
Base		Base		Base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60.8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62.8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49.2
一月 Jan.=100	257.7	一月 Jan.=100	265.9	一月 Jan.=100	251.4
二月 Feb.=100	254.3	二月 Feb.=100	261.6	二月 Feb.=100	251.1
三月 Mar.=100	254.5	三月 Mar.=100	262.5	三月 Mar.=100	249.8
四月 Apr.=100	261.3	四月 Apr.=100	263.8	四月 Apr.=100	247.4
五月 May.=100	261.5	五月 May.=100	264.9	五月 May.=100	248.2
六月 June.=100	264.2	六月 June.=100	266.0	六月 June.=100	249.8
七月 July.=100	265.2	七月 July.=100	263.6	七月 July.=100	249.8
八月 Aug.=100	264.6	八月 Aug.=100	266.0	八月 Aug.=100	247.9
九月 Sept.=100	258.9	九月 Sept.=100	261.5	九月 Sept.=100	247.9
十月 Oct.=100	257.7	十月 Oct.=100	259.7	十月 Oct.=100	248.6
十一月 Nov.=100	262.8	十一月 Nov.=100	260.6	十一月 Nov.=100	248.1
十二月 Dec.=100	267.5	十二月 Dec.=100	258.9	十二月 Dec.=100	250.1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73.5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55.3	民國六十年 1971	249.1
一月 Jan.=100	267.8	一月 Jan.=100	260.0	一月 Jan.=100	249.3
二月 Feb.=100	273.7	二月 Feb.=100	259.3	二月 Feb.=100	249.4
三月 Mar.=100	271.8	三月 Mar.=100	259.6	三月 Mar.=100	250.0
四月 Apr.=100	273.8	四月 Apr.=100	256.8	四月 Apr.=100	250.3
五月 May.=100	278.3	五月 May.=100	256.4	五月 May.=100	250.8
六月 June.=100	277.4	六月 June.=100	256.6	六月 June.=100	252.2
七月 July.=100	275.1	七月 July.=100	254.0	七月 July.=100	252.4
八月 Aug.=100	274.9	八月 Aug.=100	251.8	八月 Aug.=100	250.2
九月 Sept.=100	275.6	九月 Sept.=100	251.2	九月 Sept.=100	249.3
十月 Oct.=100	271.9	十月 Oct.=100	250.5	十月 Oct.=100	246.6
十一月 Nov.=100	270.2	十一月 Nov.=100	253.0	十一月 Nov.=100	244.8
十二月 Dec.=100	271.9	十二月 Dec.=100	254.9	十二月 Dec.=100	244.3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69.5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55.9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38.5
一月 Jan.=100	272.0	一月 Jan.=100	254.2	一月 Jan.=100	242.0
二月 Feb.=100	274.3	二月 Feb.=100	256.4	二月 Feb.=100	240.6
三月 Mar.=100	276.7	三月 Mar.=100	257.5	三月 Mar.=100	241.3
四月 Apr.=100	273.4	四月 Apr.=100	260.4	四月 Apr.=100	241.0
五月 May.=100	277.1	五月 May.=100	261.3	五月 May.=100	240.8
六月 June.=100	273.9	六月 June.=100	260.5	六月 June.=100	240.9
七月 July.=100	271.0	七月 July.=100	261.0	七月 July.=100	241.5
八月 Aug.=100	269.8	八月 Aug.=100	258.2	八月 Aug.=100	238.2
九月 Sept.=100	259.0	九月 Sept.=100	257.4	九月 Sept.=100	237.3
十月 Oct.=100	259.3	十月 Oct.=100	247.0	十月 Oct.=100	236.5
十一月 Nov.=100	262.6	十一月 Nov.=100	247.2	十一月 Nov.=100	234.0
十二月 Dec.=100	266.0	十二月 Dec.=100	251.0	十二月 Dec.=100	228.1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 = 100

基 期	民國七十九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June 1990	基 期	民國七十九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June 1990	基 期	民國七十九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June 1990
Base		Base		Base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94.1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41.5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16.9
一月 Jan.=100	218.9	一月 Jan.=100	143.1	一月 Jan.=100	126.7
二月 Feb.=100	213.3	二月 Feb.=100	142.6	二月 Feb.=100	125.6
三月 Mar.=100	211.3	三月 Mar.=100	142.1	三月 Mar.=100	123.0
四月 Apr.=100	211.6	四月 Apr.=100	141.7	四月 Apr.=100	119.9
五月 May.=100	209.8	五月 May.=100	141.8	五月 May.=100	118.5
六月 June.=100	205.7	六月 June.=100	141.8	六月 June.=100	117.7
七月 July.=100	199.5	七月 July.=100	141.2	七月 July.=100	114.2
八月 Aug.=100	190.9	八月 Aug.=100	140.6	八月 Aug.=100	113.0
九月 Sept.=100	182.5	九月 Sept.=100	140.7	九月 Sept.=100	112.9
十月 Oct.=100	174.9	十月 Oct.=100	141.3	十月 Oct.=100	112.4
十一月 Nov.=100	170.1	十一月 Nov.=100	141.2	十一月 Nov.=100	112.3
十二月 Dec.=100	162.6	十二月 Dec.=100	140.3	十二月 Dec.=100	109.1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38.1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37.7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96.2
一月 Jan.=100	144.0	一月 Jan.=100	139.1	一月 Jan.=100	102.1
二月 Feb.=100	127.5	二月 Feb.=100	138.4	二月 Feb.=100	100.7
三月 Mar.=100	129.8	三月 Mar.=100	138.1	三月 Mar.=100	100.1
四月 Apr.=100	133.8	四月 Apr.=100	137.7	四月 Apr.=100	99.4
五月 May.=100	138.2	五月 May.=100	137.8	五月 May.=100	97.0
六月 June.=100	137.8	六月 June.=100	136.9	六月 June.=100	95.6
七月 July.=100	139.0	七月 July.=100	136.9	七月 July.=100	95.3
八月 Aug.=100	139.2	八月 Aug.=100	136.1	八月 Aug.=100	94.7
九月 Sept.=100	140.5	九月 Sept.=100	137.2	九月 Sept.=100	94.2
十月 Oct.=100	142.4	十月 Oct.=100	137.6	十月 Oct.=100	92.4
十一月 Nov.=100	144.7	十一月 Nov.=100	138.7	十一月 Nov.=100	92.2
十二月 Dec.=100	144.8	十二月 Dec.=100	138.3	十二月 Dec.=100	91.6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45.5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33.0	民國七十年 1981	89.3
一月 Jan.=100	145.3	一月 Jan.=100	137.0	一月 Jan.=100	90.4
二月 Feb.=100	146.4	二月 Feb.=100	136.5	二月 Feb.=100	89.8
三月 Mar.=100	146.7	三月 Mar.=100	136.3	三月 Mar.=100	89.2
四月 Apr.=100	146.5	四月 Apr.=100	135.0	四月 Apr.=100	89.0
五月 May.=100	146.3	五月 May.=100	133.7	五月 May.=100	89.3
六月 June.=100	145.0	六月 June.=100	133.5	六月 June.=100	89.4
七月 July.=100	145.5	七月 July.=100	133.5	七月 July.=100	89.7
八月 Aug.=100	144.9	八月 Aug.=100	132.9	八月 Aug.=100	89.0
九月 Sept.=100	145.0	九月 Sept.=100	131.9	九月 Sept.=100	88.8
十月 Oct.=100	144.0	十月 Oct.=100	130.8	十月 Oct.=100	89.1
十一月 Nov.=100	144.4	十一月 Nov.=100	128.4	十一月 Nov.=100	89.3
十二月 Dec.=100	145.6	十二月 Dec.=100	127.6	十二月 Dec.=100	89.3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續)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民國七十九年 十二 指數 Index, June 1990	基 期	民國七十九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June 1990	基 期	民國七十九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June 1990
Base		Base		Base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9.5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92.5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100.5
一 月 Jan.=100	89.6	一 月 Jan.=100	91.2	一 月 Jan.=100	102.3
二 月 Feb.=100	89.6	二 月 Feb.=100	91.7	二 月 Feb.=100	101.9
三 月 Mar.=100	89.5	三 月 Mar.=100	91.7	三 月 Mar.=100	102.1
四 月 Apr.=100	89.3	四 月 Apr.=100	91.9	四 月 Apr.=100	101.8
五 月 May.=100	89.0	五 月 May.=100	92.2	五 月 May.=100	100.8
六 月 June.=100	89.5	六 月 June.=100	92.7	六 月 June.=100	100.2
七 月 July.=100	89.6	七 月 July.=100	92.8	七 月 July.=100	99.8
八 月 Aug.=100	89.2	八 月 Aug.=100	93.0	八 月 Aug.=100	99.4
九 月 Sept.=100	89.5	九 月 Sept.=100	93.0	九 月 Sept.=100	99.7
十 月 Oct.=100	89.9	十 月 Oct.=100	93.2	十 月 Oct.=100	99.3
十一月 Nov.=100	89.6	十一月 Nov.=100	93.5	十一月 Nov.=100	99.9
十二月 Dec.=100	90.0	十二月 Dec.=100	93.7	十二月 Dec.=100	99.7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90.6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95.8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100.9
一 月 Jan.=100	90.4	一 月 Jan.=100	94.2	一 月 Jan.=100	99.8
二 月 Feb.=100	90.4	二 月 Feb.=100	95.1	二 月 Feb.=100	99.6
三 月 Mar.=100	90.9	三 月 Mar.=100	95.7	三 月 Mar.=100	98.9
四 月 Apr.=100	90.8	四 月 Apr.=100	94.9	四 月 Apr.=100	98.7
五 月 May.=100	90.9	五 月 May.=100	95.1	五 月 May.=100	100.2
六 月 June.=100	90.7	六 月 June.=100	95.7	六 月 June.=100	100.3
七 月 July.=100	90.7	七 月 July.=100	95.9	七 月 July.=100	101.1
八 月 Aug.=100	90.5	八 月 Aug.=100	96.0	八 月 Aug.=100	101.7
九 月 Sept.=100	90.4	九 月 Sept.=100	96.2	九 月 Sept.=100	102.0
十 月 Oct.=100	90.5	十 月 Oct.=100	96.6	十 月 Oct.=100	102.5
十一月 Nov.=100	90.3	十一月 Nov.=100	96.9	十一月 Nov.=100	103.0
十二月 Dec.=100	90.4	十二月 Dec.=100	96.9	十二月 Dec.=100	103.3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90.1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9.0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一 月 Jan.=100	90.3	一 月 Jan.=100	97.5	一 月 Jan.=100	103.3
二 月 Feb.=100	90.3	二 月 Feb.=100	97.7	二 月 Feb.=100	103.6
三 月 Mar.=100	89.9	三 月 Mar.=100	97.9	三 月 Mar.=100	103.3
四 月 Apr.=100	89.9	四 月 Apr.=100	98.2	四 月 Apr.=100	103.3
五 月 May.=100	89.5	五 月 May.=100	98.2	五 月 May.=100	102.6
六 月 June.=100	89.4	六 月 June.=100	99.2	六 月 June.=100	101.9
七 月 July.=100	89.8	七 月 July.=100	98.9	七 月 July.=100	102.1
八 月 Aug.=100	90.2	八 月 Aug.=100	99.3	八 月 Aug.=100	100.7
九 月 Sept.=100	90.4	九 月 Sept.=100	99.8	九 月 Sept.=100	99.2
十 月 Oct.=100	90.5	十 月 Oct.=100	100.3	十 月 Oct.=100	99.2
十一月 Nov.=100	90.7	十一月 Nov.=100	100.1	十一月 Nov.=100	99.6
十二月 Dec.=100	90.9	十二月 Dec.=100	100.8	十二月 Dec.=100	100.0

內政部函釋關於依法徵收祭祀公業土地，其派下員可否持法院判決其有派下權及管理權存在確定之證明文件，領取地價補償費疑義乙案，茲檢送內政部八一年四月一日臺(80)內地字第九一四八五三號函釋示影本一分，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規委員會

80.4.12(80)北市地四字第一二八七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首揭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一、四、五科（均各附上開部函影本一份）、資訊室（附上開部函影本一份，請惠予刊登法令月報）。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關於依法徵收祭祀公業所有土地，其派下員可否持法院判決其有派下權及管理權存在確定之證明文件，領取地價補償費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 處八 年二月一日北市地四字第八三八二號函。
- 二、關於祭祀公業周元榮所有土地經依法徵收乙案，經函准法務部八 年三月六日法 80 律四一三七號略以：「申請人周信男雖經法院確認有管理權存在確定，惟管理權存在之訴似僅係確認周君有管理權存在，並未排除其他派下員選任其他管理人之權利。故其已提存之徵收補償費，似宜依該祭祀公業規約規定或依規定選任管理人後，再由全體管理人檢具民政機關管理人變更備查文件向法院提存所領取之。」又「至於本件申請人對於徵收補償費之領取，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間似仍有爭執，故以訴請法院解決為宜。」
-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

本府六 九年七月二 四日府地五字第三 四五六號函修正之「臺北市執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工作計畫」，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函 本財政局、主計處、工務局、建設局、教育局、國宅處、人事處、研考會、法規委員會、工務局都計處、自來水事業處、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地政處

80.4.8(80)府地字第八 二一二三一號

本處暨所屬各所隊辦理租購電腦機器設備及系統事宜，在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規定辦理驗收前，應先處報派員監辦測試事宜，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所、隊 80.4.12(80)北市地資字第一三七一一號

說 明：為確保電腦系統符合業務實用性及滿足各項功能，有關電腦機器設備及系統測試項目及方式如左：

- 一、清點電腦設備數量及系統文件資料，並查明是否與規格相符。
- 二、電腦機器測試：機器連續開機一定時間，觀察有無異常狀況。
- 三、系統軟體測試：由電腦廠商展示功能務須符合規格要求。
- 四、應用軟體測試：由業務單位準備作業實例資料，務須符合業務需求。
- 五、撰寫測試報告，俟測試報告奉核定後，成為驗收付款之憑據。

檢送「臺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共二 一頁

內政部資訊中心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80.4.13(80)臺內資中字第八 三一二號
說 明：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年三月 二日八 北市地資字第 八九九九號函辦理

。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古亭 (AA)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中正區 (03)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永昌	一	0001					
	二	0002					
	三	0003					
	四	0004					
	五	0005					
	六	0157	增編				
青年	一	0006	註銷				
	二	0007	註銷				
河堤	一	0008					
	二	0009					
	三	0010					
	四	0011					
	五	0012					
	六	0013					
南海	一	0014					
	二	0015					
	三	0016					
	四	0017					
	五	0018					
福和	一	0019					
	二	0020					
龍泉	一	0021	註銷				
	二	0022	註銷				
	三	0023	註銷				

日期：80.03.26
版次：03

內政部資訊中心 80.03.19
台內資中字第 800312號函

頁次： AA-03-01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古亭 (AA)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文山區 (11)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景美	一	0050		木新	三	0069		
	二	0051			華興	一	0070	
	三	0052				二	0071	
	四	0053				三	0072	
	五	0054				四	0073	
萬慶	一	0055		實踐	一	0074		
	二	0056			二	0075		
	三	0057			三	0076		
萬隆	一	0058		坡內坑	福德坑	0077		
	二	0059			象頭埔	0078		
興隆	一	0060			密婆坑	0079		
	二	0061			石壁坑	0080		
	三	0062			灰窠坑	0081		
	四	0063			大竹林	0082		
興安	一	0064			軍功坑	0083		
	二	0065			抱子腳	0084		
	三	0066			頭廷魁	0085		
	四	0067			坡內坑	0086		
興福		0068		新興	0087			
	一	0117		小坑	0088			
	二	0118		猴山坑	0089			
公訓	三	0119		魚衝子	0090			
	一	0120		抱子腳坑	0116			
	二	0121			草溝	0091		
三	0122		岐山		0092			
興泰				內湖				

日期：80.03.26
版次：02

內政部資訊中心 80 02 06
台內資中字第 01048號函

頁次： AA-11-01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古亭 (AA)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文山區 (11)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內湖	貓空	0093		萬芳	四	0155		
	芋子園坑	0094			木柵	一	0125	
	石坡坑	0095				二	0126	
	吊坑	0096				三	0127	
	石獅腳	0097			四	0128		
	樟湖	0098		富德	一	0129		
	新厝	0099				二	0130	
	港墘	0100				三	0131	
	樟腳	0101		博嘉	一	0132		
	溝子口	0102				二	0133	
	蕃子公館	0103				三	0134	
	炮子林	0104				四	0156	
	渡船頭	0105		老泉	一	0135		
	待老坑	0106				二	0136	
	阿泉坑	0107				三	0137	
	打鐵寮	0108				四	0138	
	中崙尾	0109		指南	一	0139		
	下崙尾	0110				二	0140	
	木柵	0111				三	0141	
	馬明潭	0112				四	0142	
萬芳	石碣頭	0113		頭廷	一	0143		
	埤腹	0114				二	0144	
	一	0115				三	0145	
	二	0123				四	0146	
	三	0124		草埔	一	0147		

日期：80.03.26
版次：02

內政部資訊中心 80 02 06
台內資中字第 01048 號函

頁次： AA-11-02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古亭 (AA)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文山區 (11)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草漣	二	0148					
	三	0149					
	政大	一	0150				
	二	0151					
	三	0152					
	四	0153					
	五	0154					

日期：80.03.26
版次：02

內政部資訊中心 80 02 06
台內資中字第 01048號函

頁次： AA-11-03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大安 (AF)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大安區 (02)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金華	一	0200	調整	龍泉	三	0023	
	二	0201	調整	學府	一	0221	調整
	三	0202	調整		二	0222	調整
	四	0203	調整		三	0223	調整
中正	一	0204	註銷		四	0224	調整
	二	0205	註銷	復興	一	0225	調整
	三	0206	註銷		二	0226	調整
瑞安	一	0207	調整		三	0227	調整
	二	0208	調整	大安	一	0228	調整
	三	0209	調整		二	0229	調整
	四	0210	調整		三	0230	調整
通化	一	0211	調整	臨沂	一	0231	註銷
	二	0212	調整		二	0232	註銷
	三	0213	調整		三	0233	註銷
	四	0214	調整		四	0234	註銷
	五	0215	調整	懷生	一	0235	調整
仁愛	六	0216	調整		二	0236	調整
	一	0217	調整		三	0237	調整
	二	0218	調整		四	0238	調整
	三	0219	調整	辛亥	一	0239	調整
	四	0220	調整		二	0240	註銷
龍泉	五	1201			三	0241	調整
	六	1202			四	0242	調整
	一	0021			五	0243	調整
	二	0022			六	1203	增編

日期：80.04.09
版次：03

內政部資訊中心 80.04.09
台內資中字第 800416號函

頁次： AF-02-01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建成 (AB)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中正區 (03)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成功	一	0248					
	二	0249					
	三	0250					
公園	一	0251					
	二	0252					
	三	0253					
介壽	一	0254					
	二	0255					
	三	0256					
中正	一	0204					
	二	0205					
	三	0206					
臨沂	一	0231					
	二	0232					
	三	0233					
	四	0234					

日期：80.03.26
版次：02

內政部資訊中心 80 02 06
台內資中字第 01048 號函

頁次： AB-03-01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建成 (AB)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萬華區 (05)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直興	一	0040	調整	萬大	二	0039	調整	
	二	0041	調整		青年	一	0006	調整
	三	0042	調整			二	0007	調整
萬華	一	0043	調整	福星	一	0244	調整	
	二	0044	調整		二	0245	調整	
漢中	一	0045	調整		三	0246	調整	
	二	0046	調整		四	0247	調整	
	三	0047	調整					
龍山	一	0048	調整					
	二	0049	調整					
雙園	一	0024	調整					
	二	0025	調整					
	三	0026	調整					
莒光	一	0027	調整					
	二	0028	調整					
	三	0029	調整					
	四	0030	調整					
華中	一	0031	調整					
	二	0032	調整					
	三	0033	調整					
	四	0034	調整					
華江	一	0035	調整					
	二	0036	調整					
	三	0037	調整					
萬大	一	0038	調整					

日期：80.03.26
版次：02

內政部資訊中心 80.02.06
台內資中字第 01048 號函

頁次： AB-05-01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建成 (AB)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大同區 (09)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大龍	一	0271		迪化	二	0269	
	二	0272			三	0270	
	三	0273					
橋北	一	0274					
	二	0275					
	三	0276					
大同	一	0277					
	二	0278					
文昌	一	0279					
	二	0280					
雙連	一	0281					
	二	0282					
	三	0283					
圓環	一	0257					
	二	0258					
	三	0259					
市府	一	0260					
	二	0261					
	三	0262					
延平	一	0263					
	二	0264					
	三	0265					
玉泉	一	0266					
	二	0267					
迪化	一	0268					

日期：80.03.26
版次：02

內政部資訊中心 80 02 06
台內資中字第 01048 號函

頁次： AB-09-01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中山 (AC)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中山區 (10)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中山	一	0400		長春	三	0425		
	二	0401			榮星	一	0426	
	三	0402				二	0427	
	四	0403				三	0428	
北安		0404			四	0429		
	一	0405			五	0430		
	二	0406			六	0431		
	三	0407			七	0432		
正義	四	0408		德惠	八	0433		
	五	0409			一	0434		
	一	0410			二	0435		
	二	0411			三	0436		
吉林	三	0412		韶安	四	0437		
	四	0413			一	0438		
	一	0414			二	0439		
	二	0415			三	0440		
長安	三	0416		正大	四	0441		
	四	0417			五	0442		
	五	0418			一	0443		
	一	0419			二	0444		
長春	二	0420			三	0445		
	三	0421	牛埔			0446		
	四	0422	中庄子			0447		
	一	0423	西新庄子			0448		
	二	0424	下埤頭			0449		

日期：80.03.26

版次：04

內政部資訊中心 80/02/06

台內資中字第 01048 號函

頁次： AC-10-01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中山 (AC)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中正區 (10)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朱厝崙		0450					
三橋		0451					
劍潭		0452					
大直		0485					
中崙		0487	註銷				
上碑頭		0488					
圓山	二十	0489					
敦化	一	0614	跨越				
濱江	二	0621	跨越				
	四	0623	跨越				
	三	0622	調整				
大佳	一	0513	增編				
	二	0514	增編				

日期：80.03.26
版次：04

內政部資訊中心 80 02 06
台內資中字第 01048 號函

頁次： AC-10-02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中山 (AC)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內湖區 (14)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文德	一	0453		東湖	五	0494	
	二	0454			六	0495	
	三	0455			七	0496	
	四	0456			內湖	新坡尾	0476
西湖	一	0457		山腳		0500	
	二	0458		港墘		0501	
	三	0459		洲子		0502	
康寧	一	0460		北勢湖	洲子	0502	
	二	0461		新里族	粉寮	0503	
	三	0462		北勢湖	北勢湖	0504	
	四	0463		內湖	楓頭	0505	
碧湖	五	0497		新里族	番子坡	0506	
	一	0464			五分	0477	
	二	0465			葫蘆洲	0478	
	三	0466			灣子	0479	
	四	0467			十四分	0480	
潭美	五	0468		白石湖	0481		
	一	0469		內溝	0482		
	二	0470		十四分坡內	0483		
	三	0471		內溝火炭坑	0484		
東湖	四	0472		羊欄	0498		
	一	0473		洲尾	0499		
	二	0474		大湖	一	0490	
	三	0475			二	0491	
四	0486		三		0492		
			四		0493		

日期：80.03.26
版次：03

內政部資訊中心 80 00 06
台內資中字第 01048 號函

頁次： AC-14-01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中山 (AC)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內湖區 (14)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碧山	一	0507					
	二	0508					
	三	0509					
石潭	一	0510	增編				
	二	0511	增編				
	三	0512	增編				

日期：80.03.26
版次：03

內政部資訊中心 80 02 06
台內資中字第 01048 號函

頁次： AC-14-02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松山 (AD)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松山區 (01)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西松	一	0600		濱江	一	0620	
	二	0601			二	0621	跨越
	三	0704			三	0622	註銷
美仁	一	0602		三興	四	0623	跨越
	二	0603			一	0624	註銷
寶清	一	0604		永春	二	0625	註銷
	二	0605			三	0626	註銷
	三	0606			一	0627	註銷
	四	0607			二	0628	註銷
延吉	五	0608		永吉	三	0629	註銷
	六	0711	增編		一	0630	註銷
	七	0712	增編		二	0631	註銷
	一	0609			三	0632	註銷
	二	0610	註銷		四	0633	註銷
延壽	三	0611		虎林	一	0634	註銷
	四	0612	註銷		二	0635	註銷
	一	0613			三	0636	註銷
	敦化	一	0614		跨越	四	0637
逸仙	二	0615		吳興	五	0703	註銷
	三	0616			一	0638	註銷
	四	0705			二	0639	註銷
	五	0706			三	0640	註銷
	一	0617	註銷		信義	一	0641
二	0618	註銷	二	0642		註銷	
三	0619	註銷	三	0687		註銷	

日期：80.03.26
版次：05

內政部資訊中心 80/03/19
台內資中字第 800312號函

頁次： AD-01-01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松山 (AD)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松山區 (01)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信義	四	0688	註銷	玉成	五	0668	跨越
	五	0689	註銷		新光	三	0675
祥和	一	0643	註銷				
	二	0644	註銷				
	三	0645	註銷				
	四	0646	註銷				
雅祥	一	0647	註銷				
	二	0648	註銷				
	三	0649	註銷				
	四	0650	註銷				
福德	一	0651	註銷				
	二	0652	註銷				
	三	0653	註銷				
	四	0654	註銷				
民生		0655					
興雅		0690					
三張犁		0691					
松山		0692					
中崙		0693	跨越				
善里族		0694					
上塔悠		0695					
頂東勢		0696					
五分埔		0697					
中坡		0698					
玉成	三	0666	跨越				

日期：80.03.26
版次：05

內政部資訊中心 80 03 19
台內資中字第 800312號函

頁次： AD-01-02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松山 (AD)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南港區 (13)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大豐	一	0656		麗山	二	0681	
	二	0657			三	0682	
	三	0658			四	0683	
中南	一	0659			五	0684	
	二	0660			橫科	橫科	0685
	三	0661		南港子	南港子	0686	註銷
	四	0662		後山坡		0699	
	五	0663		南港三重埔		0700	
玉成	一	0664		後山		0701	
	二	0665		東新庄子		0702	
	三	0666	跨越	永吉	一	0630	跨越
	四	0667		虎林	一	0634	跨越
	五	0668	跨越	福德	一	0651	跨越
南港	一	0669			四	0654	跨越
	二	0670					
	三	0671					
	四	0672					
新光	一	0673					
	二	0674					
	三	0675	跨越				
舊莊	一	0676					
	二	0677					
	三	0678					
	四	0679					
麗山	一	0680					

日期：80.03.26
版次：02

內政部資訊中心 80 02 06
台內資中字第 01048 號函

頁次：AD-13-01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松山 (AD)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信義區 (17)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逸仙	二	0618		祥和	二	0644	
	三	0619			三	0645	
三興	一	0624		雅祥	四	0646	
	二	0625			一	0647	
	三	0626			二	0648	
永春	一	0627		福德	三	0649	
	二	0628			四	0650	
	三	0629			一	0651	
永吉	一	0630		黎和	二	0652	
	二	0631			三	0653	
	三	0632			四	0654	
	四	0633			一	0707	
虎林	一	0634		辛亥	二	0708	
	三	0636			三	0709	
	四	0637			四	0710	更正
	五	0703			二	0240	調整
吳興	一	0638					
	二	0639					
	三	0640					
信義	一	0641					
	二	0642					
	三	0687					
	四	0688					
	五	0689					
祥和	一	0643					

日期：80.04.12
版次：03

內政部資訊中心 80 04 11
台內資中字第 800438號函

頁次： AD-17-01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士林 (AE)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士林區 (15)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天母	一	0800	增編	三五	一	0823	
	二	0801			二	0824	
	三	0802			三	0825	
	四	0803			四	0826	
蘭雅	一	0804		芝山	五	0827	
	二	0805			一	0828	
	三	0806			二	0829	
百齡	一	0807		福順	三	0830	
	二	0808			一	0831	
	三	0809			二	0832	
	四	0810			三	0833	
百齡 光華	五	0811		永新	一	0834	
	六	1002			二	0835	
	一	0812			三	0836	
	二	0813			四	0837	
	三	0814	海光		一	0838	
四	0815	二		0839			
五	0943	三		0840			
陽明	一	0816	中州		0841		
	二	0817		溪州	一	0842	
	三	0818			二	0843	
	四	0819			三	0844	
福林	一	0820	富安	一	0845		
	二	0821		二	0846		
	三	0822		三	0847		

日期：80.03.26
版次：04

內政部資訊中心 80 02 06
台內資中字第 01048 號函

頁次： AE-15-01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士林 (AE)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士林區 (15)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永平	一	0848		草山	山子後	0873	
	二	0849		七股		0874	
	三	0850		石角	員山子腳	0875	
	四	0851			大石角	0876	
天山	一	0852			玉欄湖	0877	
	二	0853		三角埔	大稻埕	0878	
雙溪	重劃一	0854			猴洞	0879	
	外雙溪	0855			玉湖坑	0880	
	內雙溪	0856			三角埔	0881	
永福	拔子埔	0857		洲尾		0882	註銷
	莊子頂	0858		洲美	一	0941	註銷
下東勢		0859			二	0942	註銷
	公館地	燒 煨寮	0860	至善	一	0944	
		新安	0861		二	0945	
		尾崙	0862		三	0946	
坪頂	大平尾	0863			四	0947	
	狗慳慳	0864			五	0948	
菁寮	竹篙嶺	0865			六	0949	
	大庄	0866			七	0996	
	番子樹空	0867		翠山	一	0950	
	頭湖	0868			二	0951	
草山	冷水坑	0869		力行	一	0953	
	磺溪內	0870			二	0954	
	山豬湖	0871			三	0955	
	草山	0872		芝蘭	一	0956	

日期：80.03.26
版次：04

內政部資訊中心 80/02/06
台內資中字第 01048 號函

頁次： AE-15-02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士林 (AE)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士林區 (15)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芝蘭	二	0957					
	三	0958					
	四	0959					
	一	0960					
華岡	二	0961					
	三	0962					
	四	0963					
	五	0997					
	一	0964					
平等	二	0965					
	三	0966					
	一	0967					
天玉	二	0968					
	三	0969					
	一	0970					
菁山	二	0971					
	一	0972					
溪山	二	0973					
	三	0974					
	一	0998					
新安	五	0999					
	二	1003	增編				
	三	1004	增編				
	四	1005	增編				

日期：80.03.26
版次：04

內政部資訊中心 80 02 06
台內資中字第 01048 號函

頁次： AE-15-03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士林 (AE)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北投區 (16)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振興	一	0883		大業	五	0952		
	二	0884			溫泉	一	0908	
	三	0885				二	0909	
	四	0886				三	0910	
文林	一	0887		奇岩	四	0911		
	二	0888			一	0912		
	三	0889			二	0913		
	四	0890			三	0914		
立農	五	0891			四	0915		
	一	0892			五	0916		
	二	0893	竹子湖			0917		
	三	0894	頂北投	山腳		0918		
	四	0895		十八分		0919		
新民	五	0896		紗帽山		0920		
	一	0897	北投			1921		
	二	0898	哩岸			0922		
	三	0899	嘎嘮別	嘎嘮別		0923		
開明	四	0900		關渡		0924	註銷	
	一	0901	石牌			0925		
	二	0902	桃源	一		0926		
大業	三	0903		二		0927		
	一	0904		三		0928		
	二	0905		四		1000		
	三	0906		五		1001		
	四	0907	洲美	一		0941	調整	

日期：80.03.26
版次：04

內政部資訊中心 80 02 16
台內資中字第 01048 號函

頁次： AE-16-01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士林 (AE)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北投區 (16)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 段	代碼	備註
洲美	二	0942	調整				

日期：80.03.26
版次：04

內政部資訊中心 80 02 06
台內資中字第 01048 號函

頁次： AE-16-02

有關「山胞女子嫁與平地人或山胞男子入贅平地女子，申請山胞保留地所有權繼承登記」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政府（彰化、雲林、臺南、澎湖縣除外）

80.4.10(80)府民胞字第一六一 二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年三月二 五日臺(80)內地字第九一四五四九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內政部前開函復略以：「查七 五年一月 日修正公布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 七條規定，山胞取得山胞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山胞為限。又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山胞收養之平地籍子女或山胞女子結婚（入贅）之平地籍配偶，其身分非屬山胞。故山胞取得山胞保留地所有權後死亡，其所收養之平地籍子女或與山胞女子結婚（入贅）之平地籍配偶，原為該山胞遺產之合法繼承人，惟依上開條例及身分認定標準規定，均不得繼承山胞保留地」在案。

關於張益隆先生等申辦座落蘆竹鄉蘆竹段六三地號面積 三六八二公頃土地全部，供同段六三 八地號面積 二 公頃土地，為道路使用設定地役權登記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桃園縣政府 80.4.13 八 地一字第五二九九三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年四月八日臺(80)內地字第九一三六二九號函轉財政部八 年三月二 八日臺財稅第七九 四 一 一號函辦理，兼復貴府七 九年九月二 二日七九府地籍字第一四九二三七號函。
- 二、按「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為民法第八百五 一條所明定，其設定權利內容依權利、義務雙方合意訂定，法無明文限制供、需雙方土地面積，是以大面積土地供小面積土地便宜之使用，是否相當，並非地政機關所得審究，至於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供他人設定不定期地役權者，依上開財政部函示，係屬贈與行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三 九條規定估價課徵贈與稅，地政機關於受理設定登記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二條規定辦理。

訂定「臺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臺灣省政府令

附件

臺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八 年四月 二日府法四字第 一五八九七九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則第三 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由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每公頃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二千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算。超過一公頃者，每半公頃加收新臺幣一千元，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算。
- 第 三 條 因依法辦理土地徵收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免收規費。
- 第 四 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非依本標準繳納規費，縣（市）政府不得受理。
-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有關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 五條「按照核定計畫開始使用」及第三 六條「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之定義，請依照經濟部 80.4.3 工(八)五字第八九三 號函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 80.4.13 八 建一字第七二二 二號

附 件

經濟部工業局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0.4.3 工(八)五字第 八九三 號

主 旨：承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 五條「按照核定計畫開始使用」及第三 六條「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之定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廳 80.3.1 建一字第七一三九六號函。
- 二、茲分復如次：
 - (一)按照核定計畫開始使用：係指興辦工業人按照貴廳核定計畫「原設廠計畫或變更後計畫」申領廠房或作業場所建造執照並開工興建。
 - (二)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係指興辦工業人按照貴廳核定計畫(原設廠計畫或變更後計畫)完成廠房等各項設施。

有關里辦公處設置於里長住宅，其住宅之水、電話費、房屋稅、地價稅等減半優待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臺中市政府 80.4.15 八 民一字第九七四六號

說 明：

- 一、復貴府八 年二月二 六日八 府民行字第一七 五八號函。
- 二、有關水、電、電話費、房屋稅、地價稅等建議減半優待案研復如下：
 - (一)水、電、電話費部分：查村里辦公處公務用電話，確實因公務使用而超過基本費部分，同意亦在村里辦公費項下撙節調整容納(刊七 三年夏字第六 四期省府公報)；至水、電部分如確實供公務使用亦同意在村里辦公費項下撙節調整容納。
 - (二)房屋稅部分：依省府五 一年一月 九日府財六字第一九一五號令釋規定：私有房屋茨償借供村里辦公處作辦公使用之房屋，如經查明確係專供其辦公使用，其實際使用部份並有明顯界限可資劃分者，在無償借供使用時間，應准免徵房屋稅。
 - (三)地價稅部分：依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 款規定：無償供給政府機關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地價稅全免。是以，提供自宅作為里辦公處使用，如有明顯界限可資劃分者，在無償供使用期間可就實際里辦公處使用之房屋面積及其所佔基地比例之土地面積，依該項規定免稅。

檢送民國八 年元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財政廳、地政處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80.4.15 八 主四字第三四七號

各縣市政府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七年四月二 七日臺(77)內字第一 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年一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38年 6月 JUNE	4019.7 3259.0	民國53年 1964	261.1	民國57年 1968	255.6	民國61年 1972	238.8
39年 1950	1213.1	1月 JAN.	258.0	1月 JAN.	260.3	1月 JAN.	242.3
40年 1951	730.7	2月 FEB.	254.6	2月 FEB.	259.6	2月 FEB.	240.9
41年 1952	593.6	3月 MAR.	254.8	3月 MAR.	260.0	3月 MAR.	241.6
42年 1953	545.6	4月 APR.	251.6	4月 APR.	257.2	4月 APR.	241.3
43年 1954	533.2	5月 MAY.	261.8	5月 MAY.	256.7	5月 MAY.	241.1
44年 1955	467.4	6月 JUNE.	264.5	6月 JUNE.	257.0	6月 JUNE.	241.2
45年 1956	414.7	7月 JULY.	265.5	7月 JULY.	254.3	7月 JULY.	241.8
46年 1957	386.7	8月 AUG.	265.0	8月 AUG.	252.2	8月 AUG.	238.5
47年 1958	381.3	9月 SEPT.	259.2	9月 SEPT.	251.6	9月 SEPT.	237.6
48年 1959	345.9	10月 OCT.	258.0	10月 OCT.	250.8	10月 OCT.	236.8
49年 1960	303.3	11月 NOV.	263.2	11月 NOV.	253.3	11月 NOV.	234.3
		12月 DEC.	267.9	12月 DEC.	256.2	12月 DEC.	228.4
民國50年 1961	293.5	民國54年 1965	273.8	民國58年 1969	256.3	民國62年 1973	194.3
1月 JAN.	295.2	1月 JAN.	268.1	1月 JAN.	254.5	1月 JAN.	219.1
2月 FEB.	292.6	2月 FEB.	274.1	2月 FEB.	256.7	2月 FEB.	213.6
3月 MAR.	295.6	3月 MAR.	272.1	3月 MAR.	257.8	3月 MAR.	211.5
4月 APR.	298.2	4月 APR.	274.0	4月 APR.	260.7	4月 APR.	211.9
5月 MAY.	296.3	5月 MAY.	278.6	5月 MAY.	261.7	5月 MAY.	210.1
6月 JUNE.	296.7	6月 JUNE.	277.7	6月 JUNE.	260.8	6月 JUNE.	206.0
7月 JULY.	298.0	7月 JULY.	275.5	7月 JULY.	261.4	7月 JULY.	199.8
8月 AUG.	292.0	8月 AUG.	275.3	8月 AUG.	258.5	8月 AUG.	191.1
9月 SEPT.	287.8	9月 SEPT.	276.0	9月 SEPT.	257.7	9月 SEPT.	182.7
10月 OCT.	287.5	10月 OCT.	272.2	10月 OCT.	247.3	10月 OCT.	175.2
11月 NOV.	289.4	11月 NOV.	270.5	11月 NOV.	247.5	11月 NOV.	170.3
12月 DEC.	290.4	12月 DEC.	272.2	12月 DEC.	251.3	12月 DEC.	162.8
民國51年 1962	284.9	民國55年 1966	269.8	民國59年 1970	249.5	民國63年 1974	138.2
1月 JAN.	290.8	1月 JAN.	273.3	1月 JAN.	251.7	1月 JAN.	144.2
2月 FEB.	289.7	2月 FEB.	274.6	2月 FEB.	251.4	2月 FEB.	127.7
3月 MAR.	291.7	3月 MAR.	277.0	3月 MAR.	250.1	3月 MAR.	129.9
4月 APR.	290.8	4月 APR.	273.8	4月 APR.	247.7	4月 APR.	134.0
5月 MAY.	294.6	5月 MAY.	277.4	5月 MAY.	248.6	5月 MAY.	136.4
6月 JUNE.	296.7	6月 JUNE.	274.2	6月 JUNE.	250.1	6月 JUNE.	137.9
7月 JULY.	289.7	7月 JULY.	271.4	7月 JULY.	250.1	7月 JULY.	139.2
8月 AUG.	289.4	8月 AUG.	270.1	8月 AUG.	248.2	8月 AUG.	139.4
9月 SEPT.	282.9	9月 SEPT.	259.3	9月 SEPT.	248.2	9月 SEPT.	140.6
10月 OCT.	275.5	10月 OCT.	259.7	10月 OCT.	248.9	10月 OCT.	142.6
11月 NOV.	272.8	11月 NOV.	262.9	11月 NOV.	248.4	11月 NOV.	144.9
12月 DEC.	275.5	12月 DEC.	266.3	12月 DEC.	250.4	12月 DEC.	145.0
民國52年 1963	267.6	民國56年 1967	263.2	民國60年 1971	249.4	民國64年 1975	145.6
1月 JAN.	273.2	1月 JAN.	266.2	1月 JAN.	249.6	1月 JAN.	145.5
2月 FEB.	273.6	2月 FEB.	261.9	2月 FEB.	249.7	2月 FEB.	146.5
3月 MAR.	269.6	3月 MAR.	262.8	3月 MAR.	250.3	3月 MAR.	146.9
4月 APR.	268.1	4月 APR.	264.1	4月 APR.	250.6	4月 APR.	146.7
5月 MAY.	271.4	5月 MAY.	265.2	5月 MAY.	251.3	5月 MAY.	146.5
6月 JUNE.	270.7	6月 JUNE.	266.4	6月 JUNE.	252.5	6月 JUNE.	145.1
7月 JULY.	270.6	7月 JULY.	263.9	7月 JULY.	252.8	7月 JULY.	145.7
8月 AUG.	270.4	8月 AUG.	266.4	8月 AUG.	250.5	8月 AUG.	145.1
9月 SEPT.	261.5	9月 SEPT.	261.9	9月 SEPT.	249.7	9月 SEPT.	145.2
10月 OCT.	261.1	10月 OCT.	260.0	10月 OCT.	246.9	10月 OCT.	144.2
11月 NOV.	260.8	11月 NOV.	260.9	11月 NOV.	245.1	11月 NOV.	144.5
12月 DEC.	261.1	12月 DEC.	259.2	12月 DEC.	244.6	12月 DEC.	145.8

說明：(1)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2)民國38年5月以前各月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二)

八十年一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65年 1976	141.7	民國69年1980	96.3	民國73年1984	90.3	民國77年1988	100.7
1月 JAN.	143.2	1月 JAN.	102.3	1月 JAN.	90.4	1月 JAN.	102.4
2月 FEB.	142.8	2月 FEB.	100.9	2月 FEB.	90.4	2月 FEB.	102.0
3月 MAR.	142.3	3月 MAR.	100.3	3月 MAR.	90.0	3月 MAR.	102.3
4月 APR.	141.8	4月 APR.	99.5	4月 APR.	90.0	4月 APR.	101.9
5月 MAY.	142.0	5月 MAY.	97.1	5月 MAY.	89.7	5月 MAY.	101.0
6月 JUNE.	142.0	6月 JUNE.	95.7	6月 JUNE.	89.5	6月 JUNE.	100.3
7月 JULY.	141.3	7月 JULY.	95.4	7月 JULY.	89.9	7月 JULY.	99.9
8月 AUG.	140.8	8月 AUG.	94.8	8月 AUG.	90.4	8月 AUG.	99.5
9月 SEPT.	140.9	9月 SEPT.	94.3	9月 SEPT.	90.5	9月 SEPT.	99.5
10月 OCT.	141.5	10月 OCT.	92.6	10月 OCT.	90.6	10月 OCT.	99.4
11月 NOV.	141.4	11月 NOV.	92.3	11月 NOV.	90.8	11月 NOV.	100.1
12月 DEC.	140.4	12月 DEC.	91.7	12月 DEC.	91.0	12月 DEC.	99.8
民國66年 1977	137.9	民國70年1981	89.5	民國74年1985	92.7	民國78年1989	101.0
1月 JAN.	139.2	1月 JAN.	90.5	1月 JAN.	91.3	1月 JAN.	99.9
2月 FEB.	138.6	2月 FEB.	89.9	2月 FEB.	91.8	2月 FEB.	99.7
3月 MAR.	138.3	3月 MAR.	89.3	3月 MAR.	91.9	3月 MAR.	99.0
4月 APR.	137.9	4月 APR.	89.1	4月 APR.	92.1	4月 APR.	98.9
5月 MAY.	137.9	5月 MAY.	89.4	5月 MAY.	92.3	5月 MAY.	100.4
6月 JUNE.	137.1	6月 JUNE.	89.6	6月 JUNE.	92.8	6月 JUNE.	100.5
7月 JULY.	137.1	7月 JULY.	89.8	7月 JULY.	92.9	7月 JULY.	101.2
8月 AUG.	136.3	8月 AUG.	89.1	8月 AUG.	93.1	8月 AUG.	101.8
9月 SEPT.	137.3	9月 SEPT.	88.9	9月 SEPT.	93.1	9月 SEPT.	102.2
10月 OCT.	137.8	10月 OCT.	89.2	10月 OCT.	93.4	10月 OCT.	102.6
11月 NOV.	136.9	11月 NOV.	89.4	11月 NOV.	93.6	11月 NOV.	103.2
12月 DEC.	136.5	12月 DEC.	89.4	12月 DEC.	93.8	12月 DEC.	103.4
民國67年 1978	133.2	民國71年1982	89.6	民國75年1986	95.9	民國79年1990	101.7
1月 JAN.	137.1	1月 JAN.	89.7	1月 JAN.	94.4	1月 JAN.	103.4
2月 FEB.	136.6	2月 FEB.	89.7	2月 FEB.	95.2	2月 FEB.	103.8
3月 MAR.	136.5	3月 MAR.	89.6	3月 MAR.	95.9	3月 MAR.	103.4
4月 APR.	135.2	4月 APR.	89.5	4月 APR.	95.0	4月 APR.	103.4
5月 MAY.	133.9	5月 MAY.	89.1	5月 MAY.	95.2	5月 MAY.	102.7
6月 JUNE.	133.7	6月 JUNE.	89.4	6月 JUNE.	95.8	6月 JUNE.	102.1
7月 JULY.	133.7	7月 JULY.	89.7	7月 JULY.	96.0	7月 JULY.	102.2
8月 AUG.	133.1	8月 AUG.	89.3	8月 AUG.	96.1	8月 AUG.	100.8
9月 SEPT.	132.1	9月 SEPT.	89.6	9月 SEPT.	96.3	9月 SEPT.	99.2
10月 OCT.	131.0	10月 OCT.	90.0	10月 OCT.	96.7	10月 OCT.	99.3
11月 NOV.	128.6	11月 NOV.	89.7	11月 NOV.	97.0	11月 NOV.	99.7
12月 DEC.	127.8	12月 DEC.	90.1	12月 DEC.	97.0	12月 DEC.	100.1
民國68年 1979	117.0	民國72年1983	90.7	民國76年1987	99.1	民國80年1991	
1月 JAN.	126.8	1月 JAN.	90.5	1月 JAN.	97.6	1月 JAN.	100.0
2月 FEB.	125.7	2月 FEB.	90.5	2月 FEB.	97.8	2月 FEB.	
3月 MAR.	123.2	3月 MAR.	91.0	3月 MAR.	98.0	3月 MAR.	
4月 APR.	120.0	4月 APR.	90.9	4月 APR.	98.3	4月 APR.	
5月 MAY.	118.7	5月 MAY.	91.0	5月 MAY.	98.3	5月 MAY.	
6月 JUNE.	117.8	6月 JUNE.	90.8	6月 JUNE.	99.3	6月 JUNE.	
7月 JULY.	114.4	7月 JULY.	90.8	7月 JULY.	99.0	7月 JULY.	
8月 AUG.	113.3	8月 AUG.	90.6	8月 AUG.	99.4	8月 AUG.	
9月 SEPT.	113.0	9月 SEPT.	90.5	9月 SEPT.	99.9	9月 SEPT.	
10月 OCT.	112.5	10月 OCT.	90.6	10月 OCT.	100.4	10月 OCT.	
11月 NOV.	112.5	11月 NOV.	90.5	11月 NOV.	100.2	11月 NOV.	
12月 DEC.	109.3	12月 DEC.	90.5	12月 DEC.	100.9	12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潘豐基先生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潘桑基金會」一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宜蘭縣政府 80.4.16 八 民五字第一一六五 號

說 明：

- 一、復貴府八 年二月二 七日八 府民禮字第一七六三五號函。
- 二、本案經本廳轉奉內政部八 年八月一日臺(80)內民字第九一四六五 號函復略以：「有關宜蘭縣潘豐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潘桑基金會』一案，雖祭祀公業與以基金會之目的及性質有異，惟祭祀公業以基金會之方式設立，法無明文禁止，倘其要件及程序合於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自得辦財團法人登記。」

「高雄市土地重劃大隊組織規程」修正為「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組織規程」。

高雄市政府令

80.3.28 八 高市府人一字第八一七四號

備註：「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組織規程」。(略)